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陈雄杰，男，1982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雄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与其他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5109.4元，其中该犯应承担人民币423576.58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陈雄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与其他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6892元，其中该犯应承担人民币494825元。刑期自2011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2013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5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5月1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754分，合计获得4919.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，获4352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2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连带赔偿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3.55元。2025年1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雄杰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雄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